##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人民法院审理事业单位人事争议案件 若干问题的规定

(2003年6月17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278次会议通过,自2003年9月5日起施行。)

法释[2003]13号

为了正确审理事业单位与其工作人员之间的人事争 议案件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》的规定,现对有关 问题规定如下:

第一条 事业单位与其工作人员之间因辞职、辞退及 履行聘用合同所发生的争议,适用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 法》的规定处理。

第二条 当事人对依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立的人事争 议仲裁机构所作的人事争议仲裁裁决不服,自收到仲裁裁 决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,人民法院应当 依法受理。一方当事人在法定期间内不起诉又不履行仲裁 裁决,另一方当事人向人民法院申请执行的,人民法院应 当依法执行。

第三条 本规定所称人事争议是指事业单位与其工作人员之间因辞职、辞退及履行聘用合同所发生的争议。

2003年8月27日

##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 关于办理非法制造、买卖、运输、储存毒鼠强等 禁用剧毒化学品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 若干问题的解释

(2003年8月29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287次会议、2003年2月13日最高人民检察院第九届检察委员会第119次会议通过,自2003年10月1日起施行。)

法释[2003]14号

为依法惩治非法制造、买卖、运输、储存毒鼠强等禁用 剧毒化学品的犯罪活动,维护公共安全,根据刑法有关规 定,现就办理这类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若干问题解释 如下:

第一条 非法制造、买卖、运输、储存毒鼠强等禁用剧毒化学品,危害公共安全,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,依照刑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的规定,以非法制造、买卖、运输、储存危险物质罪,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:

(一)非法制造、买卖、运输、储存原粉、原液、制剂50克以上,或者饵料2千克以上的;

(二)在非法制造、买卖、运输、储存过程中致人重伤、 死亡或者造成公私财产损失10万元以上的。

第二条 非法制造、买卖、运输、储存毒鼠强等禁用剧毒化学品,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,属于刑法第一百二十五条规定的"情节严重",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、无期徒刑或者死刑。

(一)非法制造、买卖、运输、储存原粉、原液、制剂500 克以上,或者饵料20千克以上的;

(二)在非法制造、买卖、运输、储存过程中致3人以上 重伤、死亡,或者造成公私财产损失20万元以上的;